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二〉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三〉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四〉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八〉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九〉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十〉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一〉 1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十二〉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十三〉 JE01010 租賃業
- 〈十四〉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五〉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七〉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八〉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變更、撤銷均依董事會議決辦理。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貳億元整，分為柒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幣壹拾元整，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遇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常務董事代理之，遇常務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

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相關業務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任免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得聘請經理人職級以上之顧問或重要專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員工者，視同一般員工不論盈虧得以支付薪資，除股東會外沒有任何特權。

第廿九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已邁向成熟型階段，而本公司又朝多角化經營發展，為配合整體環境及公司之經營特性，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五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卅一條之二：刪除。

第卅一條之三：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附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